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9號

原告 全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弘奕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李昊沅律師

被告 吳子揚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全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全恒建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